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債務重組計劃的進一步最新狀況； 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計劃的最新狀況(「**最新狀況公告**」)；(ii)(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公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iii)孔展鵬先生、王鐵光先生、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9)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帝豪轉讓(「**完成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債務重組計劃的進一步最新狀況

本公司謹此就原由錦州元成結欠錦州建設銀行貸款(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89,0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錦州建行貸款**」)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錦州建行貸款全部權益(包括抵押權)及利益已轉讓予吉林信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i)吉林信達(作為債權人)、(ii)錦州元成(作為債務人)及(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30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吉林信達償還人民幣88,000,000元(「**清償金額**」)，以清償錦州建行貸款。於償還清償金額後，錦州建行貸款項下的餘下結欠貸款金額及利息將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合共人民幣88,000,000元轉讓予吉林信達，以用於償還事項。待吉林信達收取清償金額後，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將視為已予履行。

於償還清償金額後，本集團將不再有償還錦州建行貸款餘下結欠金額的責任。故此，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完成當日可確認不少於130,000,000港元的其他收入。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變更的理由

誠如通函「**4.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其中包括)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償還部分錦州建行貸款。

然而，誠如本公告上文「**債務重組計劃的進一步最新狀況**」一段所載，債務重組協議要求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30日內向吉林信達償還清償金額。鑒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即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60個營業日)方會落實，故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前將無法收取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本公司須於預定時間內履行其還款責任。由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尚未落實，亦不會在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指定的最後償還日期或之前落實，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以內部資源(來自重訂償還本集團應付賬款的時間表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借款)將合共人民幣88,000,000元轉讓予吉林信達，以用於償還清償金額。

於考慮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新債務重組安排(尤其是清償金額的還款時間表)後，董事決定變更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的用途，用以償還本集團相關債權人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提供的貸款，而非用於直接償還錦州建行貸款(「**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用途將維持不變，仍用於籌備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如與試運行及採購原材料有關的開支。

董事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遵守清償金額的還款時間表而言乃屬必要，而所得款項雖按原定計劃向不同債權人支付，但所得款項的最終用途仍為清償錦州建行貸款。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而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將讓本集團能夠履行債務重組協議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王貴成先生及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